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21號

聲請人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相對人 許金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八八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421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免為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，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88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上開假扣押事件之本案訴訟業經相對人撤回，且相對人業已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另假扣押執行亦經聲請人提供反擔保撤銷執行程序而告訴終結。並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撤回狀、存證信函、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相對人亦迄未對聲請人行使

01 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覆函附
02 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